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AS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6)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此類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Fraser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的資料，而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收入約為64.6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約84.9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23.9%。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4.2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約3.8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約為0.29港仙(二零一五年：約0.31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零)。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的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34,171	34,991	64,642	84,899
直接成本		(31,197)	(30,098)	(59,384)	(75,751)
毛利		2,974	4,893	5,258	9,148
其他收入	3	1,237	69	2,518	233
行政開支		(1,345)	(1,179)	(2,615)	(4,285)
融資成本	4	(3)	(4)	(6)	(42)
除所得稅前溢利	6	2,863	3,779	5,155	5,054
所得稅開支	5	(546)	(630)	(982)	(1,250)
期內溢利		2,317	3,149	4,173	3,804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 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虧損)/收益		(158)	–	702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全面收入總額		2,159	3,149	4,875	3,804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8	0.16	0.26	0.29	0.3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 二零一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340	41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	31,048	—
		31,388	417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25,313	31,392
應收客戶建築合約款項	12	12,487	7,747
可收回稅項		2,623	—
已抵押定期存款	13	11,545	25,038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195	49,838
		75,163	114,01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12,333	25,946
應付客戶建築合約款項	12	9,453	3,022
融資租賃債務	15	23	23
應付稅項		677	6,239
		22,486	35,230
流動資產淨值		52,677	78,78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4,065	79,202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債務	15	61	73
		61	73
資產淨值		84,004	79,129
權益			
股本	16	14,400	14,400
儲備		69,604	64,729
權益總額		84,004	79,12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	可供出售 之金融 資產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	18,001	-	-	-	25,081	43,082
集團重組產生	(18,001)	18,001	-	-	-	-
期內已宣派及派付的 股息(附註7)	-	-	-	-	(10,000)	(10,000)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3,804	3,804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	18,001	-	-	18,885	36,886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	14,400	24,457	18,001	-	22,271	79,129
可供出售 一計入權益之公平值收益	-	-	-	702	-	702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4,173	4,173
全面收入總額	-	-	-	702	4,173	4,875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14,400	24,457	18,001	702	26,444	84,004

* 該等結餘總額指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儲備」。

附註：合併儲備指根據上市進行的重組，本公司就收購附屬公司已發行的股本與於重組時被收購的附屬公司的總資本的差額。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12,257)</u>	<u>20,854</u>
投資活動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729	–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0,346)	–
其他投資活動	<u>14,243</u>	<u>(5)</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14,374)</u>	<u>(5)</u>
融資活動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12)</u>	<u>(15,00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6,643)	5,848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838	22,754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現金及銀行結餘	<u>23,195</u>	<u>28,60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Fraser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國譽投資有限公司(「國譽」)。國譽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余錫萬先生(「余先生」)及黃素華女士(「黃女士」)(統稱「控股股東」)全資擁有。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黃竹坑業興街11號南匯廣場訊聯電信大廈1122室。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香港承建斜坡工程、基礎工程及其他一般建築工程。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

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編製，惟分類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金融工具，則按公平值呈列。

3. 收益、其他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承建斜坡工程、地基工程及其他一般建築工程。

本集團的收益明細載列如下：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合約收益	34,171	34,892	64,642	84,755
諮詢費	-	99	-	144
收益	<u>34,171</u>	<u>34,991</u>	<u>64,642</u>	<u>84,899</u>

主要經營決策者被認定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將本集團建築業務視為單一經營分部，並審閱本集團整體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作出決策。因此，並無呈報分部分析資料。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主要屬於單一地理區域(香港)，故並無呈報按地理分部劃分的分部資料獨立分析。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本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在香港承建斜坡工程、地基工程及其他一般建築工程的收益及經營活動溢利貢獻分析如下：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斜坡工程	31,720	26,402	57,664	72,955
地基工程	2,451	6,086	6,778	6,765
一般建築工程	-	2,404	200	5,035
其他(附註)	-	99	-	144
	34,171	34,991	64,642	84,899

附註：其他指就管理涉及斜坡工程、地基工程及／或其他一般建築工程的項目提供諮詢服務所產生的諮詢費收入。

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729	-	1,729	-
利息收入	505	20	754	20
租賃機器的租金收入	-	-	-	164
雜項收入	3	49	35	49
	1,237	69	2,518	233

有關重大客戶的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相應期間佔本集團收益總額超過10%的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¹	不適用 ¹	3,422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客戶B ¹	不適用 ¹	5,876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客戶C ¹	2,451	不適用 ¹	6,778	不適用 ¹
土木工程拓展署	19,823	17,571	37,807	56,951
土地部門	7,851	4,491	13,738	10,067
	30,125	31,360	58,323	67,018

¹ 來自該等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以下。

4.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下列各項的利息：				
一應於五年內全部償還的銀行借款	-	-	-	34
一應於五年內全部償還的 融資租賃債務	<u>3</u>	<u>4</u>	<u>6</u>	<u>8</u>
	<u>3</u>	<u>4</u>	<u>6</u>	<u>42</u>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稅項：				
一期內支出	<u>565</u>	<u>630</u>	<u>1,001</u>	<u>1,250</u>
一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u>(19)</u>	<u>-</u>	<u>(19)</u>	<u>-</u>
	<u>546</u>	<u>630</u>	<u>982</u>	<u>1,250</u>

香港利得稅已按本公司於期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二零一五年：16.5%)計提撥備。

由於報告日期並無重大臨時差額，故並無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6.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893	1,881	2,234	3,51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1	61	76	150
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	924	1,942	2,310	3,665
有關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租賃資產	5	6	11	6
—自有資產	35	93	70	306
	40	99	81	312
經營租賃開支：				
—土地及樓宇	96	96	192	192
分包開支(計入直接成本)	30,632	27,831	57,238	69,528
上市開支(計入行政開支)	—	5	—	2,472

7. 股息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科正建築有限公司於招股章程所述的重組後向其當時的股東分派10,000,800港元的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董事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零)。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期內溢利	<u>2,317</u>	<u>3,149</u>	<u>4,173</u>	<u>3,804</u>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440,000</u>	<u>1,235,000</u>	<u>1,440,000</u>	<u>1,235,000</u>

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而釐定。

由於兩個期間並無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花費約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15,000港元)在香港購買辦公設備。

1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 二零一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按公平值上市股權投資	<u>31,048</u>	<u>-</u>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列為於報告期末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析：

	於 二零一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3,118	19,465
應收保留金	10,215	10,836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	1,333	526
公用設施及其他按金	647	565
	<u>25,313</u>	<u>31,392</u>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通常向客戶提供21至60天信用期。就結算提供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通常就每筆付款的期限與客戶達成協議，計及(其中包括)客戶的信貸歷史、流動資金狀況及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等因素，其按個別情況而有所不同，並須依靠管理層的判斷及經驗。

根據發票日期(或收益確認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10,458	16,753
31至60天	1,842	2,118
61至90天	793	139
超過90天	25	455
	<u>13,118</u>	<u>19,465</u>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對貿易應收款項作個別及整體檢討，以確定有否減值跡象。根據此項評估，概無確認減值。

12. 應收／(付)建築合約客戶款項

	於 二零一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報告期末進行的合約：		
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減：進度票據	461,028 (457,994)	470,617 (465,892)
在建合約工程	3,034	4,725
就報告目的分析：		
應收客戶建築合約款項	12,487	7,747
應付客戶建築合約款項	(9,453)	(3,022)
	3,034	4,725

應收／(付)客戶建築合約款項總額預期於一年內收回／結算。

13. 已抵押定期存款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獲授的銀行融資以已抵押定期存款作擔保。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總額23,000,000港元乃以以下抵押品作抵押：

- (i) 本集團不少於11,500,000港元的已抵押定期存款
- (ii) 本公司提供的擔保。

根據銀行融資函件所載之條款，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將繼續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及執行董事余先生將繼續為本集團之主要股東。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二零一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3,765	15,853
應付保留金	7,390	7,91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78	2,182
	12,333	25,946

供應商授予的付款期限為自有關購買發票日期起42至60日。

(a)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3,078	13,560
31至60天	-	1,734
超過90天	687	559
	<u>3,765</u>	<u>15,853</u>

(b) 應付保留金為免息，並根據有關合約的條款結算。

(c)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皆以港元計值。

15. 融資租賃債務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於 二零一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34	34	23	2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2	110	61	73
	<u>126</u>	<u>144</u>	<u>84</u>	<u>96</u>
日後融資費用	(42)	(48)		
融資租賃負債的現值	<u>84</u>	<u>96</u>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總賬面淨值約84,000港元的辦公設備已獲擔保。

16. 股本

	本公司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u>2,000,00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u>1,440,000,000</u>	<u>14,400</u>

17.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經營租賃承擔(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無)。

(b)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擁有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無)。

18.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19. 關聯方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董事(為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如下：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薪金、袍金及津貼	300	300
酌情花紅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	15
	<u>315</u>	<u>315</u>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本集團與其關聯方訂立下列交易：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關聯方名稱	性質		
星之明有限公司	本集團就租賃若干物業向星之明支付租賃付款	<u>192</u>	<u>192</u>

20.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並無重大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為一名主要在香港承建斜坡工程、基礎工程及其他一般建築工程的承建商。斜坡工程一般指改善或保持斜坡及／或擋土牆穩定性的防止山泥傾瀉及修補工程。基礎工程一般指基礎建造。一般建築工程主要包括一般建築施工。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科正建築有限公司為一名政府發展局備存的「斜坡／擋土牆的防止山泥傾瀉／修補工程」（已取得核准資格）及「土地打樁（第II組）」類別下的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建商名冊上的認可專門承建商。名列該名冊是投標有關工程類別中的公營項目的必備條件。此外，科正建築有限公司已根據建築物條例登記註冊為(i)「地盤平整工程」及「基礎工程」類別分冊下的註冊專門承建商；及(ii)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

香港的建築公司正面臨更嚴峻的競爭環境，財務委員會及工務小組委員會因香港政治及社會亂局而放慢公共工程項目的撥款建議的審議進度。本集團亦面臨更具挑戰性的經營環境，此乃由於經營成本不斷上升，包括(尤其是)建築工人成本及分包開支上升。因此董事認為，市場競爭近期日趨激烈。

然而，我們相信，香港政府於香港持續增加主要建設及基建項目將增加斜坡工程之需求，因為持續實施「十大基建項目」以及斜坡工程與公共安全息息相關。香港天文台預測未來數年將錄得高於平均值的降雨量，從而令山泥傾瀉的風險增加，及香港政府預計將撥出更高財政預算，以開展大規模防治措施，降低山泥傾瀉的風險。總而言之，董事對香港斜坡工程行業仍持審慎樂觀態度。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總體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約84.9百萬港元減少約20.3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約64.6百萬港元，減幅約為23.9%。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每個已確認項目的平均收益減少所致。

董事會將本集團的建築業務視為單一經營分部，並審閱本集團整體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作出決策。因此，並無呈報分部分析資料。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主要屬於單一地理區域(香港)，故並無呈報按地理分部劃分的分部資料獨立分析。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主要經營活動如下：

斜坡工程：承建改善或保持斜坡及／或擋土牆穩定性的防止山泥傾瀉及修補工程。來自承建斜坡工程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約72.9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約57.6百萬港元，減少約21%。收益的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來自土木工程拓展署的斜坡工程獲得較低收益，此乃由於本集團的部分斜坡工程項目的工程計劃出現延後以及來自斜坡工程項目的工程訂單減少所致。

基礎工程：承建與一般樓宇建設的基礎建造有關的工程。來自承建基礎工程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6.7百萬港元增加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約6.8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承建的基礎工程的合約金額增加所致。

一般建築工程：承建一般建築施工。承建一般建築工程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約5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0.2百萬港元，下降約96%，此乃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提供的一般建築工程服務減少所致。

其他：就於香港管理涉及斜坡工程、基礎工程及／或其他一般建築工程的項目提供諮詢服務。提供諮詢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0.1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0港元，減少100%，乃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提供諮詢服務。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9.1百萬港元減少約3.8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5.3百萬港元，減幅約為41.8%，及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10.77%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8.13%。毛利率減少乃主要由於嚴峻的競爭環境及更具挑戰性的經營環境導致新項目的分包費用增加。

本集團產生的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75.7百萬港元減少約16.3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59.4百萬港元，減幅約為21.5%。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工程數量減少導致我們的分包費用減少。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0.3百萬港元增加約2.2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2.5百萬港元，增幅約為733%。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出售汽車收益合共1.7百萬港元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產生的利息收入的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4.3百萬港元減少約1.7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2.6百萬港元，跌幅約為39.5%。本集團的行政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產生上市開支約2.5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產生此類開支，這被上市後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所部分抵銷。

淨利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3.8百萬港元增加約0.4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4.2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0.5%。本集團的淨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4.48%增至二零一六年同期的約6.46%。本集團的期內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其他收入收益增加及上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行政開支減少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股份成功在創業板上市。本集團的資本架構自此並無任何變動。本集團的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權益總額達約84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約79.1百萬港元)。

現金狀況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手頭現金約為23.2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約49.8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減少約26.6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資產質押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以已抵押銀行存款約11.5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約25百萬港元)作擔保。

此外，本集團就以相關租賃辦公室設備為抵押的融資租賃擁有最低租賃付款現值總額約為84,000港元。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質押。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0.09%(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約0.1%)。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於各報告日期的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借款總額包括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資產負債比率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償還融資租賃負債所致。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擁有重大資本承擔(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零)。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經營業務。本集團之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不同貨幣間之匯率波動並無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協議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外匯風險。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計劃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的就股份上市而進行之重組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概無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除招股章程所披露之業務計劃外，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概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零)。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56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64名僱員)。薪酬乃按市場水平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格及經驗釐定。薪酬包括每月薪金、表現掛鈎獎金、退休福利計劃及其他津貼及福利。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之比較

	如招股章程所載之業務目標	直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實際業務進度
通過承接更多項目發展我們的業務	<p>在出現合適機會時就公營項目及私營項目提交更多標書，主要側重於斜坡工程。</p> <p>倘本集團能識別及取得合適商機，承接更多項目，12.4百萬港元被指定於該期間用作滿足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之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1.通過承接更多項目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一節所討論與我們的在建項目(包括因應我們計劃擴大投標範圍可能中標的項目)有關的多項營運資金需求。</p>	<p>本集團正在物色潛在客戶中合適的業務機會及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承接若干新建築項目，約11.74百萬港元是為滿足營運資本需求。</p>

直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之實際業務進度

如招股章程所載之業務目標

進一步增強我們的
內部工程人員團隊

增聘一名技術助理及一名會計師
應付我們的業務發展及我們承接
更多項目的計劃。

本集團已增聘人手以應付新承接
的項目並繼續資助員工參加研討
會及接受適當培訓課程。

增聘四名項目管理及監督與地盤
支援員工以及一名安全主任，以應
付我們的業務發展及承接更多項
目的計劃。

繼續向我們現有及新招聘人員提
供培訓。

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將於上市後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擬定用途使用。下表載列截至本公佈日期止的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及使用：

	招股章程 所述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 於直至 二零一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實際使用 百萬港元
滿足多種營運資金需求以承接更多項目	12.40	11.74
進一步增強我們的人力	1.05	0.72
	<u>13.45</u>	<u>12.46</u>

招股章程所述的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計劃所得款項用途乃基於編製招股章程時本集團對未來市況作出的最佳估計及假設，而所得款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及行業的實際發展予以運用。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任何該等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述董事進行證券買賣的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余錫萬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1,080,000,000	75%
黃素華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1,080,000,000	75%

附註：

1. 國譽的已發行股本由余錫萬先生及黃素華女士(余錫萬先生之配偶)分別擁有90%及1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余錫萬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國譽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黃素華女士為余錫萬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素華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余錫萬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余錫萬先生	國譽	實益擁有人	9	90%
		配偶權益(附註1)	1	10%
黃素華女士	國譽	實益擁有人	1	10%
		配偶權益(附註2)	9	90%

附註：

1. 余錫萬先生為黃素華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余錫萬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黃素華女士擁有權益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黃素華女士為余錫萬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素華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余錫萬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國譽	實益擁有人	1,080,000,000	75%

其他資料

競爭權益

除黃羅輝先生於宏宗建築有限公司擁有的權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的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董事、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自身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的任何業務或公司出任任何職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產生任何有關利益衝突的疑慮。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德健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告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解釋的與守則條文A.2.1有所偏離者除外。

由於本公司已委任余錫萬先生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因此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並無區分，亦並無由兩名不同人士擔任。

余錫萬先生自一九九五年十月起一直管理本公司的業務以及整體財務及策略規劃。董事會認為余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管理有利，並將向本集團提供強大一致的領導。此外，由於代表董事會半數成員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存在，董事會認為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並無任何個人擁有不受制約的決策權。因此，本公司並未如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的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規定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條文(「操守守則」)，其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買賣規定標準。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公佈日期，一直遵守操守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的條款乃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之條文。

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亦無任何購股權尚未行使。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備有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書面職權範圍，其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閱覽。審核委員會現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羅耀昇先生、黃國全先生及黃羅輝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羅耀昇先生，彼具備合適的會計專業資格及經驗。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合併業績，並認為有關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且已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Fraser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余錫萬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余錫萬先生及黃素華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張建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耀昇先生、黃國全先生及黃羅輝先生。